

投資促進法〔第 4 次增修〕B. E. 2560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 2017 年 1 月 23 日簽諭

曼谷王朝在位第二年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聖旨：

有必要把投資促進法進行調整，故下旨制定該法規，並在國會指導和通過後公布如下：

- 第一條 本法規稱為「投資促進法〔第 4 次增修〕B. E. 2560」。
- 第二條 本法規將於泰國皇家政府公報上公布次日時生效。
- 第三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7 條第 3 項，並且以下列新法取代，依第一項期限屆滿，若還未設立新任委員會或顧問，期限屆滿之委員會或顧問可續任至新任之委員會或顧問上任時止；期限屆滿之委員會或顧問可連任。
- 第四條 新增第 11/1 條於投資促進法 B. E. 2520，第 11/1 條：為利於投資促進的追蹤及評估成果能達到立法意旨，以及給予投資者適當、明確和透明的優惠權益，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兩年委任外人進行評估該投資促進的成果，評估單位應將成果匯報給委員會以及公告。
- 依前項投資促進的評估，必須顯示國家經濟及社會所獲之利益，包括投資促進的價值，以上細則由委員會訂之。
- 第五條 新增第 13/1 條於投資促進法 B. E. 2520，第 13/1 條：在進行審查、維護及評估投資促進項目的成果時，依該法所使用的優惠權益，包括機械設備或原料及材料的優惠權益，投資促進委員會可授權予特定人為代表負責評估及報告該成果，以上細則由委員會訂之。
- 第六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16 條第 1 項，並且以下列新法取代，第 16 條：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可之投資優惠項目，必須為重要且有利於國家經濟、社會及穩定的項目，能使用較高比率的成本、勞工或服務，或是使用農產品或取自天然資源之原料，並且委員會認為目前泰國沒有或缺乏或生產方式不先進的項目。
- 第七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20 條第 4 款。
- 第八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20 條第 18 款。
- 第九條 新增第 30/1 條於投資促進法 B. E. 2520，第 30/1 條：為推動研究與開發，委員會可准許取得投資促進優惠資格者免徵進口關稅，但必須為進行研究與開發及相關測試而進口的項目，以上細則由委員會訂之。

- 第十條 新增第 31/1 條及第 31/2 於投資促進法 B. E. 2520，第 31/1 條：為了推動國家潛力及競爭力的發展，使用高科技及創新或研究與開發的產業，依據委員會公布規定，可准許取得投資促進優惠資格者，從事投資優惠項目時產生收入之第一天起算所獲之淨利潤能免徵最高 13 年的企業所得稅，以上所述之免稅優惠可規定為資本的投資比例，即不包含土地成本及營運資金。
- 依第 1 項營運項目中所得收入計算之淨利潤，可由委員會評估是否適當，亦得包括銷售副產品及半成品之收入。
- 倘若依第 1 項取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期間產生營業虧損，委員會可准許取得投資促進優惠資格之項目，於取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時效屆滿後，將該年度的虧損從淨利潤中扣除，其時效為取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時效屆滿後起算 5 年期限，並且可選擇從某一年或多年中的淨利潤扣除。
- 依第 1 項計算之資本額，應遵循委員會公布之規定及方式。
- 第 31/2 條：若已取得投資促進優惠資格，但無豁免或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投資委員會可准許從淨利潤中扣除最高 70% 的投資成本，除了折舊費用以外，其時效為核可之投資優惠項目產生收入起 10 年內，並且可選擇從某一年或多年中的淨利潤扣除，以上應遵循委員會公布之規定及方式。
- 第十一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32 條，並且以下列新法取代，第 32 條：若投資委員會認為依第 31 條及第 31/1 條不宜給予某些項目或某些申請投資優惠項目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投資委員會可對該項目或該申請投資優惠的項目給予完全無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或給予從投資所獲的淨利潤減免企業所得稅代替全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該減免為不超過一般比率的 50%，且依委員會規定不能超過 10 年。
- 第十二條 新增第 32/1 條於投資促進法 B. E. 2520，第 32/1 條：應依稅收法規定計算取得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權益之淨利潤及虧損淨額。
- 第十三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34 條，並且以下列新法取代，第 34 條：從投資優惠項目中取得之股利，且依第 31 條及第 31/1 條獲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得不用計入課稅所得中至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限屆滿。
- 依第 1 項未列入課稅所得之股利的優惠，若於免稅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發放，得依第 1 項自課稅所得扣除。
- 第十四條 取消投資促進法 B. E. 2520 第 36 條，以及增修投資促進法〔第 2 次增修〕 B. E. 2520，並且以下列新法取代，第 36 條：委員會可准許取得投資促進優惠資格者獲得其中一項或多項出口的優惠權益，如下：(1) 出口產品所用之生產、混合或產品組裝或成品所進口之原料及材料免進口關稅；(2) 取得投

資優惠之轉口貨物免進口關稅；(3)取得投資優惠項目所生產或組裝的產品免出口關稅。

依第 1 項所核可之優惠權益，應遵循委員會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期限，且委員會依該法核可取得優惠權益者，除委員會另有規定，不得適用海關關稅法。

奉諭者

帕拉育·詹歐查

總理